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電話：7531937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29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統府秘書長函、總統令(共計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3002916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02916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71號令公布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068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3號(詳見總統府網站：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
三、檢附總統府秘書長函影本、總統令（含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條文）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1/22 12:12:34

輔導室　收文:113/01/22
1130000351　有附件